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2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主任委員俊賓（請假）、徐委員逢麒、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請假）、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請假）、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于處長建國、賴總幹事嘉美、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陳代理組長天威、饒主任瑞恭、蔡專員玉敏等略。

主席：徐委員逢麒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2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第12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為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研究案」，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供抽樣中選村（里）所轄全部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本會業於113年7月22日將本市中選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送至該會指定地點—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二、有關受刑人王○○之行政訴訟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13年7月4日判決確認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

法委員選舉本會 112 年 11 月 20 日桃選一字第 11231503381 號公告，關於原告設籍地之投開票所，設置於龜山區編號第 119 號三信社區活動中心之處分違法。本會已委任顏碧志律師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提出上訴狀，並依限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補提理由書。

三、本市大園區竹圍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原訂於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大園區公所 1 樓會議室辦理。茲因凱米颱風來襲，本市於前開日期可能停止上班，考量人員安全並為避免相關爭議，本會經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0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0983100282 號函意旨，函請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將抽籤作業順延至回復上班第 1 天，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辦理，本案已於 113 年 7 月 26 日順利完成。

四、本市大園區竹圍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業於 113 年 8 月 3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當選人名單等案，稍後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請本會賡續查處「投票前 10 天疑似於社群網站狄卡公布民調」是否有違反發布民調未載明相關資料及「平鎮區 0982 投票所民眾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是否違反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等規定，刻正調查事證中，俟完成後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做出建議案後，再提委員會審議。

二、有關 7 月 20 日辦理龜山區文青里里長罷免案，投票日當天民眾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 002 投票所拍照違規案，將併同上述 2 案於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三、8 月 3 日大園區竹圍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印製選舉票、競選活動期間、投票日督導等，均已協請常任

監察小組委員配合，依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完畢。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桃園市龜山區文青里第 3 屆里長謝嘉仁罷免案之罷免投票結果清冊及罷免投票概況表，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罷免，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二、復依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 三、另依本會所定之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前，將罷免投票結果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發布罷免投票結果公告、函知龜山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四、按公職選罷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4 分之 1 以上，即為通過。同條第 2 項規定，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 五、本次罷免投票業於 113 年 7 月 20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經開票統計結果：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9,296 人、同意罷免票 1,684 票、不同意罷免票 629 票、無效票 6 票，同意罷免票數未達選舉人總數 4 分之 1 以上，依上開選罷法規定，罷免投票結果為否決。
- 六、為因應時效，本案前經簽奉核可，先以口頭方式徵詢委員意見，並取得委員過半數同意後，由本會依法發布罷免投票結

果公告、函知龜山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次會議前，並請委員於書面徵詢單簽名。

七、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查依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里長缺額補選之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二、復依本會所定之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113年8月7日前，將選舉結果函報本會，本會應於113年8月9日前審定及公告當選人名單。

三、按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本次缺額補選業於113年8月3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其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等，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另函知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函報中選會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由本會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另函知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函報中選會備查。

第三案：有關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查依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及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市大園區竹圍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即：113 年 9 月 8 日前)，由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發還予候選人。

二、復依同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同條第 6 項規定，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本次選舉，業於 113 年 8 月 3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詳如附件六。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等作業。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等作業。

第四案：有關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查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另同法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二、依本會所定之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13 年 9 月 8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並由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本次缺額補選之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摺據向該單位領取。

三、本次選舉，業於113年8月3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經依上開規定核算完竣，其結果詳參附件七。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事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